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03 號

聲 請 人 劉哲龍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例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例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423 號刑事裁定（系爭裁定一）等，有違反憲法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另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87 號刑事裁定（系爭裁定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，是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查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
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二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